

海洋法叢書(1)

國際海洋法 與海域執法

魏靜芬·徐克銘 著

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海洋法叢書(1)

國際海洋法 與海域執法

魏靜芬·徐克銘 著

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海洋法與海域執法／魏靜芬，徐克銘著．

--- 二版．臺北市：神州圖書，2002-〔民91〕

面；公分 ---（法學專論叢書）

ISBN 986-80174-3-2（平裝）

1. 國際海洋法 2. 海洋法

579.14

91005004

國際海洋法與海域執法

編 著：魏靜芬·徐克銘

出 版：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二 版：2002年3月

定 價：新台幣370元（平裝）

總 經 銷：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電 話：(02) 2392-1113

傳 真：(02) 2392-1984

地 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3

統一編號：12661053

劃撥帳號：19526123

戶 名：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ISBN 986-80174-3-2（平裝）

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

王 序

台灣四面環海，海域資源豐富，海洋與我們相互依存的關係極為密切，惟囿於兩岸特殊情勢，我國海洋事務之發展，多偏重於國防及國家安全考量。自政府解嚴以來，兩岸交流頻繁，民眾海上活動亦隨之增加，海洋事務之多元發展，逐漸受到重視；且隨著海洋資源的開發與維護及海域活動的多樣化，使得各種國際性法律關係之釐清及海域法律秩序之建立、維護等事項，相對地重要起來。

有鑑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係為統合處理海域執法工作而成立，以個人海巡實務之經驗，深知海域執法任務極具專業性，且處理之案件多具有涉外之特質，例如海域犯罪案件，即無法僅就國內法之觀點予以處理，尚需考量國際法上刑事管轄權原則及國際海洋法等之規範，始稱完備。目前我國於海域相關法令及海洋事務之發展，亟需學術界對國際海洋法及海域執法工作等專業領域進行全面性及系統性的研究，以供我國立法及實務執行上之參考。

魏靜芬博士，目前任教於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及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並擔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規委員會委員，在海污染、海洋秩序、海上警察權、船舶無害通過權、公海犯罪取締及引渡制度等相關國際海洋法學領域論述頗豐，見解精闢，並對相關法規制定及制度之建立提供寶貴建言。魏靜芬博士累積歷年教學及研究心得，撰就本書「國際海洋法與海域執法」專著，對國際海洋法理論有深入淺出的論述，此外，在海域執法方面則有系統地研析海上警察權、公海犯罪、海上犯罪與國內法之對應等議題，除為海巡學術研究及執法實務

重要參考外，對我國未來海洋事務立法及海岸巡防相關法令修法時，可提供諮詢之需。個人欣見本書付梓，必可功於學用，因特為之序。

王 郡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
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自序

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之利用是我國未來發展之重要方向，而海洋又為人類共同之資源，國際海洋法歷經幾世紀以來蓬勃發展，相關國際法之規制體系也次第建立，反觀國內對此部分法學之研究，則不似其他法制領域研究受到重視。尤有甚者，我國北與日本國有釣魚臺主權爭議，西與中共間宥於政治現勢衍生特殊的海域劃界困難，南方則有南海群島及其海域管轄歸屬之糾紛，再再地挑戰政府及學者對棘手問題的解決能力；其他諸如相關海上警察權、海上犯罪管轄等問題，也都因為臺灣的國際化而一一現形，如何落實於國內實定法規範，實為刻不容緩之課題。

筆者一九八六年負笈東瀛，在日本九州大學研習國際海洋法，期間並於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轉赴德國慕尼黑國際法研究所訪問研究，並在一九九三年返回日本完成博士學位。由於在學期間正逢一九八二年國際海洋法公約底定公布，日本國內不分政府或研究人員，為了因應該公約的即將生效，投注大量人力、物力以調整、修訂其國內所有相關法制，復見德國法學界對國際法的重視及研究之深入，均對筆者造成極大之激盪。自一九九三年返國投入國際法教學工作，欣見近年國內對海洋法相關法制建立逐漸受到重視，海岸巡防署等行政機關陸續成立，有關海域執法等研究工作正由政府機構積極推動，特將部份相關研究心得彙集成冊，俾供立法及研究者參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王郡署長就任以來，致力於海洋事務的發展及海域執法的法制工作，向為筆者所感佩，承蒙其於百忙中抽空作序，更為本書增色不少。德久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徐克銘，在壓力繁重的律師工作之餘，仍不荒廢就讀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時所投注的心

血，負責第一部分國際海洋法重要內容的編著，內容深入淺出，正提供入門者對國際海洋法有一初步而全盤認識之重要參考；另現服務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規委員會之陳子儀先生，自始參與本書撰著期間之研討與資料蒐整，並不斷提出實務上的作法及窒礙難行之處以觸發相關爭議問題的產生及解決，亦為本書得以完成的最重要幕後功臣。陳子儀先生及徐克銘律師二人於海洋法律研究所就學期間，雖然海洋法制在國內尚未見受重視，但仍對海洋法展現濃厚興趣並花費了四年時間鑽研其中，猶自得其樂而不以為意；惟今陳子儀先生得學以致用，投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規委員會發揮一己之長，而徐克銘律師亦在屏東阿瑪斯貨輪擱淺洩油期間擔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法律顧問，為臺灣的海洋環境及生態奔走，二人皆能將就學期間之興趣轉為工作的一部份以貢獻心力，更是忝為二人指導老師之筆者堪慰之處。

最後，除了懷念在生活及法學上使筆者受益良多的已故恩師高林秀雄教授外，更要感謝求學及任教期間所有愛護與關心筆者的人，並謹以這本專論獻給這些一直陪伴著筆者的長輩及朋友。

魏靜芬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於台北

目錄

第一部 國際海洋法概論	1
緒論	2
第一章 基線及內水	7
第二章 領海及無害通過權	13
第三章 群島國	23
第四章 國際海峽與海峽過境通航權	29
第五章 鄰接區	35
第六章 專屬經濟區	39
第七章 大陸礁層	47
第八章 公海	53
第二部 海域執法	67
緒論	68
本論	71
第一章 海上警察權之實施	71
第一節 內水之取締措施	74
第一項 港口國警察權之實施	74
第二項 外國軍艦之法律地位	76
第三項 外國船舶之緊急避難	77
第二節 領海之取締措施	79
第一項 沿海國警察權之實施	79
第二項 領海內違法之認定——構成存在論	80
第三項 沿海國刑事罰的適用——無害通過權是否有排除刑	

事裁判權之適用	82
第三節 鄰接區之取締措施	83
第四節 專屬經濟海域之取締措施	85
第五節 大陸礁層之取締措施	88
第六節 公海之取締措施	88
第一項 公海上之犯罪取締原則	88
第二項 國際習慣法上之海上警察權	89
第一款 接近權——國籍、國旗的確認	89
第二款 臨檢權	91
第三款 緊追權	92
第七節 小結	97
第二章 公海海上犯罪之類型	99
第一節 海盜行為之取締	100
第一項 海盜行為態樣的歷史演變	101
第一款 傳統有關海盜之定義	101
第二款 一般條約有關海盜之定義	104
第三款 海盜定義之現代傾向	106
第二項 海盜定義之再檢討	109
第二節 公海上非法廣播之取締	111
第一項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前之國內立法與國家慣行	112
第一款 來自船舶的非法廣播	112
第二款 來自海底固定設備的非法廣播	116
第二項 一九八二年海洋法公約下管轄權的擴張	119
第一款 設施登記國	119
第二款 廣播人所屬國	120
第三款 可以收到廣播的任何國家	120
第四款 合法無線通信受到干擾的任何國家	121

第三節 有關麻醉藥品、精神調理物質之取締	122
第一項 國際規制	122
第二項 警察權的執行	124
第一款 條約的規定	124
第二款 國家的實踐：美國的強化措施	125
第四節 小結	129
第三章 海上犯罪之船旗國主義的動搖	131
第一節 內國刑法的適用基準	133
第一項 屬地主義	135
第二項 屬人主義	135
第三項 保護主義	137
第四項 普遍主義	137
第五項 船旗國主義	138
第二節 刑事管轄權適用上的界限	139
第三節 船旗國主義之內涵	141
第一項 船旗國主義與屬地主義之關係	141
第二項 船旗國主義與保護主義之關係	142
第三項 船舶與授籍國間之從屬關係	143
第四節 小結	143
第四章 海上犯罪與國內法之對應	145
第一節 海上犯罪與刑事法之適用	146
第一項 國際法上刑事管轄權之意義	146
第二項 刑事實體法的適用	147
第三項 刑事程序法的執行	149
第二節 執行權限與相關國內法	152
第一項 刑法第三條之具體適用	152
第一款 中華民國船舶之意義	152

第二款 中華民國船舶內犯罪之意義	155
第二項 海上犯罪與我國刑事訴訟法	160
第一款 刑事訴訟法的適用範圍與管轄權	160
第二款 我國領域外的搜索行動	163
第三款 海洋法與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問題點	164
第三項 海岸巡防法之相關規定	167
第一款 執行權限行使之根據	167
第二款 執行權限與國內法之構造	169
第三節 小結	170
結論	172
附錄	175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175
附圖一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表	180
附圖二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臨接區外界線略圖	181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182
海岸巡防法	18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	19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19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20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 ..	204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207

第一部 國際海洋法概論

緒論

第一章 基線及內水

第二章 領海及無害通過權

第三章 群島國

第四章 國際海峽與海峽過境通行權

第五章 鄰接區

第六章 專屬經濟區

第七章 大陸礁層

第八章 公海

緒論

關於海洋法，對於四面環海的臺灣來說，可以說是新興名詞。對傳統的法律學者或法律工作者而言，所謂的海洋法很可能被認為是一般所認知的海商法、船舶法、船員法甚至是商港法等，但實際上海洋法的範圍卻比這些直覺所認知的範圍要大得多了。舉例來說，除了上面所提到的海商法、船舶法、船員法甚至是商港法外，諸如：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上捕獲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海關緝私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海岸巡防法、漁業法、航業法、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等，都涉及海洋法的範疇。

當然，以上所介紹的，都是屬於國內涉及海洋法的部分，事實上在國際法的領域中，也有相當大的部分是涉及海洋的，諸如：領海制度、公海自由原則、經濟區制度、大陸礁層制度……等等；至於具體的條約，則有：領海及鄰接區公約（Convention on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the Contiguous Zone, 1958）、公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 1958）、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Convention on Fishing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High Sea, 1958）、大陸礁層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1958）、一九七二年倫敦海拋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ing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 1972）、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以下簡稱「海洋法公約」）……等等。

海洋法本身定義就相當的抽象而廣泛，國際海洋法不外就是在國際法領域中，涉及海洋的部分，這個部分包括了條約、習慣法及一般法律原則等；因此我們可以說所謂的國際海洋法，乃泛指在國際領域

中，與海事相關的法律規範。這些法律規範，雖然包括了條約法、習慣法及一般法律原則等，但這些國際海洋法的不同法源間並無固定的位階關係；而正由於位階關係的欠缺，因此其適用上的問題，就必須從「特別法優先於一般法」、「後法優先於前法」甚或是「具體法優先於抽象法」等原則來解決。當然這些法理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但在實際援引抗辯或主張的時候，關於「特別與一般」關係、「前與後」關係的證明及認定，就常常是爭議之所在。至於具體法與抽象的關係，雖充其量只是適用法律的方法而稱不上是法律適用的位階，但在國際法的領域中卻有相當程度受到重視。這是因為國際法的許多規範來自於一般法律原則及習慣法，是否已形成一般法律原則或習慣法，往往容易形成當事國之間爭執的焦點；在預防紛爭的需求下，許多具體而明確的條約於焉誕生，並且把可能衍生的爭議問題，透過條約的明文加以釐清，因此在適用上自然以較具體清楚的條約法為優先，以避免因為規範的抽象性而衍生無謂的紛爭。

在國際法的領域中，通常習慣法的發展較條約法來得早——一般而言，多邊條約的內容許多都是習慣法的法典化（成文化）；國際海洋法的發展，基本上也是循著這一個模式在進行著。國際海洋法的理論從胡果·格勞秀斯（Hugo Grotius）在十七世紀初期（一六〇九年）所出版的「海洋自由論（*Mare liberum sive de jure quod Batavis competit ad Indicana commercio dissertatio*）」及其揭櫫的「公海自由」原則開始，國際法學者所提出的各種觀點及各國所累積的國家實踐，逐步建構其龐大而繁雜的體系，直到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出現，可說是集數百年來國際海洋法發展之大成，這也是國際法領域中首見大規模而又普遍地法典化（成文化）的工作。

之所以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會如此具有重要性，除了這個公約的內容幾乎完整地囊括了國際海洋法中所有的範疇及相關議題外，另一個主要因素在於幾乎大部分國家都參與了這一個公約的草擬

過程，而在定案與否投票時，計有一百三十個國家贊成，到了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日，當公約在牙買加（Jamaica）的蒙特哥灣（Montego Bay）開放簽字時，計有一百一十九個國家簽字，而最後文件除了上開一百一十九個國家外，另外並有包括美國、英國、日本及以色列等二十三個國家簽字——其中美國及以色列甚至在一九八二年投票時曾經投下反對票；第六十個將公約批准書交存的國家為蓋亞那（Guyana），並因而使整個公約依該公約第三〇八條之規定，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受第六十個國家的批准書一年後——也就是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正式生效。當然，公約的成功，也必須歸功於聯合國對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大力倡導及推動。職是之故，在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已正式生效的現代國際社會，無論是國際法學者或是各國政府都清楚認知到可以說是在國際海洋法的領域中最重要法律規範了，而本書所指的國際海洋法，自然也是以這一個條約的內容為主。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誕生，可以上溯到國際聯盟時期。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三日至同年四月十二日，國際聯盟在海牙召開的國際法法典化會議，議期中一項重要的議題就是要將領海的問題法典化以杜爭議。雖然會議最後並未獲致任何具體成果，也就是法典化的工作完全失敗，但這仍可以算是國際海洋法法典化的濫觴。到了聯合國時代，前後分別召開了三次的聯合國海洋法會議（The U. N.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以進行國際海洋法的法典化工作，茲將這三次會議的狀況，概述如后：

第一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在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召開，與會國八十六國，其中也包括了中華民國。會期中共通過了四個公約，包括了：領海及鄰接區公約（Convention on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the Contiguous Zone）、公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Convention on Fishing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High Sea) 及大陸礁層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其中就領海寬度問題，因未獲共識而未有規定，而由於領海寬度的重要性，也因此聯合國大會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召開第二次海洋法會議。

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在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七日至四月二十六日於日內瓦召開，美國及加拿大於四月二十二日聯合提出領海及漁捕區寬度之修正案，均由於爭議過大而未獲通過。

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是基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十八屆聯合國大會第三〇六七號決議所召開，以制定關於海洋法所有事項之公約。從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在紐約召開第一會期，直到一九八二年四月在紐約召開第十一會期，最後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海洋法公約草案的投票，一三〇國贊成，四國反對（以色列、美國、土耳其、賴比瑞亞），十七國棄權（比利時、西德、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西班牙、泰國、英國及蘇聯集團九國），決議通過了該公約，此即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該公約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於牙買加孟特哥灣公開簽署，有一百一十九個國家簽署，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得第六十個國家，也就是蓋亞那的批准，依公約第三八〇條規定，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正式生效。

本部份針對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內容，就我國管轄權可能所及的各個不同水域逐一介紹，其中也特別把可能會被認為與我國相關的群島國及國際海峽等規制列入，以供參酌。

